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陸伍貳陸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金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06、107號為不起訴處分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6526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4年10月21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06、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

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。

㈡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含外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6526公克），經鑑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4日成份鑑定報告（含鑑定人結文）在卷可稽（見114毒偵37卷第121頁及其反面），是上開扣案之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無訛，核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至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